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育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3

傳真：(02)8590-7091

電子郵件：lcbe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8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089號函

(A21000000I_112196375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是否應設實體門市及其空間規
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第2項所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，應先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同意，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，始得為之；另參照本部109年8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089號函(如附件)說明三略以：「考量長照輔具服務對象為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，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具備合理空間及配置相關專業人員，以提供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適配選擇、使用說明、維修、售後服務等，以兼顧個案權益保障。至無實體店面之網路購物業者，考量無合適空間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揭服務，非得為輔具服務特約單位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據上，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

花府 113/01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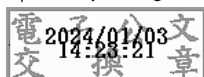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3135

改善服務長照特約單位，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，應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核定特約前，本權責了解其實體門市有無符合前述合理空間，始予特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